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人社部门	1. 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工名册 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童工	【法律】《劳动法》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特殊劳动保护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	---------------------------	------	------------------------------------	---	---------	---------------------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人社部门	<p>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到动辄的休息休假</p>	<p>【法律】《劳动法》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法律】《劳动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人社部门	<p>1.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是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p> <p>2. 用人单位是否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p> <p>3. 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p>	<p>【法律】《劳动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法律】《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p> <p>【法律】《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p>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人社部门	<p>1.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辖区内用人单位	书面监察、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网上监管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的规定情况	人社部门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辖区内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附件 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国发〔2017〕46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	住建部门	发改委、人社部门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产品质量法》、《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人社、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部门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在做好“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人社、海关、商务、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4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